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小学教育实践 导引

□ 主编 惠 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小学教育实践 导引

100

100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小学教育实践导引

主 编 惠 中
编 者 惠 中 谢国忠
沈嘉祺 叶 勤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编写的主旨在于提高未来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力求使其进一步加深对教育实践重要性的认识,并能运用本教材关于教育实践的知识和所提供的教育实践方法,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进程,进行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基本训练,解决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在问题解决的过程中促使理论知识向实际能力的转化,从而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能力,为成为一个合格的小学教师奠定基础。

本书分为导论、体验篇、参与篇、研究篇四个部分。导论部分简要介绍教育实践的一般知识,其余三个部分按照观摩—参与—研究这样一条逻辑主线展开,是与职前培养阶段小学教师成长的规律相吻合的,也是与小学教育专业实践类课程安排的次序相一致的。

强调实用性是本书的一个鲜明特点。本书在理论上不进行过多的阐释,而在实践指导方面尽可能具体详尽,不仅介绍具体的过程和方法,而且尽量提供一些实际案例和训练材料,以帮助学生进行练习,提高他们的实际能力。

本书可作为小学教育专业教育见习与实习的指导用书和手册,也可作新教师入职培训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教育实践导引/惠中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04 - 022414 - 6

I. 小… II. 惠… III. 小学 - 教学研究 - 师资培训 - 教材 IV. G6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633 号

策划编辑 禹明秋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7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414 - 00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总序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教育越来越成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科技迅猛进步,进而不断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成为我国从人口大国逐步走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因素。我国的教师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教师教育的改革发展直接关系到千百万教师的成长,关系到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关系到一代新人思想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最终关系到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培养具有较高学历的小学教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工作进行了长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障。教育部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开创教师培养的新格局,提高新师资的学历层次。”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教育部将组织制订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规格,完善和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制订《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教育专业教材,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

开展小学教师培养工作,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组织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师专院校的教师联合编写出一套高水平、规范化的、专为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使用的教材。

编写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时代性与前瞻性。教材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反映当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趋势,贴近国际教育改革和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前沿,体现新的教育理念。

二、基础性与专业性。教材要体现高等专科学校或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同

时要紧密结合当今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的趋势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针对小学教育专业的特征和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力求构建科学的教材体系,提高小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三、综合性与学有专长。教材要根据现代科技发展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综合化的趋势,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加强文理渗透,注重科学素养,体现人文精神,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信息技术与各学科的整合;同时,根据小学教育的需要,综合性教育与单科性教育相结合,使学生文理兼通,学有专长,一专多能。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要根据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要求,既要科学地安排文化知识课和教育理论课,又要加强实践环节,注重教育实践和科学实验,重视教师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五、充分体现教材的权威性、专业性、通用性和创新性。以教育部制定的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为编写依据,以本、专科通用为目的,培养、培训沟通,在教材体系框架、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开拓创新,加大改革力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使教材从能用、好用上升到教师、学生喜欢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根据以上原则分别组织编写了有关教材,经过专家审定,我们向各地推荐这套教材,请有关单位和学校酌情选用。

前言

长期以来,中等师范学校一直是我国小学师资培养的中坚力量,不仅培养出大批适应小学教育需要的合格师资,而且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培养模式,特别是对未来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养成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视,已经成为小学教师教育发展的一笔宝贵的财富。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随着基础教育改革的全面推进,对小学教师的学历和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从80年代中期,我国开始进行专科学历小学教师培养的试验。90年代后期,又开始进行本科学历小学教师培养的探索。进入新世纪之后,随着我国师范教育体制由三级向二级的过渡,小学教师教育全面纳入了高等教育体系,小学教师培养的高学历化的步伐也越来越快。

但是,在小学教师培养进入高等教育领域后,特别是进入本科阶段后,由于招生对象和培养方式的变化,一些中等师范教育阶段富有特色并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正在逐步淡化,特别是对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往往重视不够并缺乏一个有效的课程载体。因此,随着小学教师培养层次的逐步提高,如何解决小学教师培养的继承与发展问题?中师传统如何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发展?哪些应该继续保留并发扬光大?哪些由于不适应高学历小学教师培养的需要而应该扬弃?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提是科学地认识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优势和培养特点。与我国长期以来所培养的中师学历小学教师相比,或与我国部分地区试点培养的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相比,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他们应该具有更好的文化底蕴。经过本科层次的学习,学习了更多更深的文化科学知识,使他们的知识结构更趋合理,知识积累更加丰富,能够更好地驾驭小学学科教学知识。另一方面,在丰富的文化底蕴积累的基础上,他们应该形成更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这具体表现为他们应该具备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应该具备对班级和学生进行管理的能力,特别是表现为他们应该能够对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反思,通过分析与综合,甚至创新性的思维,有效地实现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沟通,并将其上升成为教育研究成果的能力。为此,在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过程中,对他们进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方面的系

统训练,对于继承百年中师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传统,对于强化未来小学教师的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征求了许多教育专家的意见,以职前小学教师培养方案中见习、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为基础,整合有关课程的学习内容,编写了这本《小学教育实践导引》,作为指导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教材或自学参考材料。

本书编写的主旨在于提高未来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其内容设计的逻辑起点是刚刚进入大学学习的小学教育专业的师范生。他们虽然对未来小学教师生涯充满着好奇和憧憬,但对于如何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则一无所知,既没有必要的知识储备,更缺乏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因此,针对他们成长的实际需要,结合小学教育专业四年学习课程的设置,在学习学科课程、教育心理类课程和教师技能类课程的同时,希望他们能够通过本教材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教育实践重要性的认识,并能运用本教材关于教育实践的知识和所提供的教育实践方法,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进程,进行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基本训练,解决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在问题解决的过程中促使理论知识向实际能力的转化,从而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能力,为成为一个合格的小学教师奠定基础。

根据以上编写指导思想和大学课程设置的一般情况,我们将本书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导论,主要目的是提高未来的小学教师对教育实践重要性的认识,并了解与实践有关的一般知识。其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实践概念的界定、教育实践的价值、目的和要求、教育实践的准备、组织和管理等。

第二部分为体验篇,主要目的是使未来的小学教师对今后的职业生涯有一个感性认识。其内容主要包括对今后的工作场所——小学、对今后的教育对象——小学生的初步认识,并结合教育见习、观察小学的课堂教学和教育活动以及教师的教研活动,使他们对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第三部分为参与篇,主要目的是结合教育实习的进行,加强对未来小学教师小学教育实践的指导。其内容主要包括小学课堂教学实践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及其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整合,小学班队工作的内容、原则、设计与组织,小学的德育工作、行政工作、综合实践活动以及与家庭、社区合作的实践等。

第四部分为研究篇,主要目的是对未来小学教师的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特别是对毕业论文写作进行指导。其内容主要包括对小学教育教学

研究的特征、课题选择和研究过程的一般分析,以及对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表达,即如何撰写小学教育观察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等的指导。

强调实用性是本书的一个鲜明特点,因为小学教师职业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教师基本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养成在教师职前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何在学生已经学习了一些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知识的基础上,经过教育见习、实习和教育研究等实践课程的训练,将知识转化为实际的教育教学能力,始终是我们关注的焦点。因此,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们在相关理论介绍方面尽量简明扼要,只要够用即可,不过多地进行理论上的阐释,而在实践指导方面则尽可能具体详尽,不仅介绍具体的过程和方法,而且尽量提供一些实际案例和训练材料,以帮助学生进行练习,提高他们的实际能力。在学习时特别要注意坚持实践导向,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意将有关课程所学过的理论运用于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并注意总结自己在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从而将学习过程变成解决实际教育教学问题、提高自己教育教学能力的过程。

本书的另一个鲜明特点是全面性,它不同于一般的教育实习指导手册,而是立足于对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教育实践的全程指导。本书的导论部分简要介绍教育实践的一般知识,其余三个部分内容展开遵循的一条逻辑主线是:观摩—参与—研究,这是与职前培养阶段小学教师成长的规律相吻合的,也是与小学教育专业实践类课程安排的次序相一致的。因此,教师可以根据教学计划中教育实践类课程的安排,指导学生学习有关章节的内容,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参与教育实践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阅读本书的有关章节。

本书的编写提纲由惠中制定,各章节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惠中:前言、第一章、第九章;

谢国忠:第二章、第四章;

沈嘉祺: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第八章;

叶勤:第五章、第七章第二、三、四节。

全书最后由惠中修改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师范司领导和兄弟院校从事小学教师教育同仁的大力支持,高等教育出版社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王宏凯社长的直接关心、禹明秋副编审的精心策划,上海市教师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也给予了一定资助,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对小学教育实践的认识和研究不够深入,掌握的材料也十分

IV 前 言

有限,因而本书的体例还不够完善,内容还不够具体,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能够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改正。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紧密联系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增加本书的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我们引用了一些教育实践资料和研究论文,大部分我们已注明作者和出处,但有些由于资料不全和联系渠道不畅,尚未一一注明,在此诚挚地向作者表示感谢和歉意,并希望得到作者的谅解。

惠 中

2007年3月

目 录

前言	I
----------	---

导 论

第一章 小学教育实践概述	1
第一节 教育实践释义	2
第二节 小学教育实践的价值与作用	13
第三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小学教师教育实践课程体系	19
第二章 小学教育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30
第一节 小学教育实践的准备	31
第二节 小学教育实践的设计与组织	42
第三节 小学教育实践的指导与管理	46

体 验 篇

第三章 认识小学和小学生	57
第一节 小学办学环境与运行特点	58
第二节 小学生的身心发展	65
第四章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生活	85
第一节 小学课堂教学的观察	86
第二节 小学教育活动的观察	107
第三节 小学教研活动的观察	116

参 与 篇

第五章 小学教学工作实践	125
第一节 小学课堂教学实践概述	126

II 目 录

第二节 小学学科教学的设计	133
第三节 小学学科教学的实施与评价	148
第四节 小学学科教学与现代教育技术的整合	159
第六章 小学班队工作实践	168
第一节 班队工作的内涵	169
第二节 小学班队工作的基本原则	180
第三节 小学班队活动的组织与设计	190
第七章 小学其他教育实践	201
第一节 小学德育工作实践	202
第二节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设计与组织	211
第三节 小学教学行政工作实践	218
第四节 学校与家庭、社区合作的实践	228

研 究 篇

第八章 小学教育研究实践	235
第一节 小学教育研究的特征	236
第二节 小学教育研究课题的选择	239
第三节 小学教育研究的过程	246
第九章 小学教育实践与研究成果的表达	269
第一节 小学教育实践报告	270
第二节 小学教育实习报告	286
第三节 小学教育研究论文	292
参考文献	304

导 论

第一章 小学教育实践概述

本章提要

从师范学校创办之初,教育实践就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教育实践是人类在教育领域里进行的有目的的能动的客观物质活动。小学教师培养中的教育实践,则是教育实践体系中一个具有特殊指向的教育实践活动。

在教师职业素养形成的过程中,教育实践是形成合理知识结构的必要途径,是培养教育教学实际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现专业化的必经阶段,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重要的地位。

小学教师教育向高学历发展要求我们更加重视教育实践,加强对教育实践途径的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小学教师教育实践课程体系。

在小学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教育实践部分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什么是教育实践,小学教育实践具有什么特征,它对于未来小学教师的成长具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如何加强对小学教育实践途径的研究和探索,构建适合小学教师培养要求的实践课程体系,等等,都是我们在投身于教育实践之前,必须在理论上和思想中加以澄清的问题。

第一节 教育实践释义

从师范学校产生,人们开始通过正规途径培养中小学教师起,师范生的教育实践问题就一直受到高度关注。回顾国内外师范教育发展史,了解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实践的过程,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教育实践重要性和具体内涵的认识。

一、我国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发展历程

1. 师范学校创办之初的师范生教育实践

我国正规的师范教育源自清朝末年。从师范教育开办起,就十分重视师范生培养中的教育实践问题,其内容主要是教育实习,当时一般称为“教习”、“演习”等,并专门设立附属学校,以保证师范生教育实习有较为稳定的基地。例如,1897年,盛宣怀在上海创办了南洋公学,内设师范院,是为我国第一所专门培养师资的师范学校,由此开始了中国师范教育的历史。当时,南洋公学师范院“仿日本师范学校有附属小学之法,别选年十岁内外至十七八岁止,聪颖幼童一百二十名,设一外院学堂,令师范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师范生且学且海,颇得知行并进之益”。^①

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标志着我国正规学校制度的建立。《章程》规定设立初级师范学堂和优级师范学堂,分别培养小学堂和中学堂的师资,并明确要求在初级师范学堂附设一小学堂,在优级师范学堂附设中学堂和小学堂,作为师范生“实事授业”即教育实习的场所。次年,在清政府颁布的《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中,在第三学年的教育学课程中就规定有“教授实事练习”的内容,并要求师范生在附属中学里进行“实事练习”,“研究普通教育之成法”。

^① 盛宣怀. 奏陈开办南洋公学情形疏

2. 民国时期的师范生教育实践

中华民国建立后,师范教育方面继承了清末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并逐步建立起我国师范教育体制。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的《师范教育令》将我国的师范教育分为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两个层次。为保证师范生的实习,在其第十条中规定:“师范学校应设附属小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应设小学校、中学校,女子师范学校于附属小学校外应设蒙养院,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于附属小学校外应设附属女子中学并设蒙养院”。^①同时,《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教育实习属于学生学业成绩考查的范围,“学校有实地练习者,其练习分数除特别规定外,应占学业成绩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②之后,教育部颁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认为,师范“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识,尤当详小学教育之旨趣方法,习其技能”,并“修养教育家之精神”,指出了教育实习在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养成教师基本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当时,许多师范学校都自觉地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了自己的附属学校,以供师范生实习之需。如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早在1912年,就将北京五城中学堂改为自己的附属中学(即现在的北京师范大学附属第一中学),并设立了附属小学校(即现在的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同时,为了提高学生的实际教学能力,学校还规定在各门学科的课堂学习时,必须结合教学内容加强教师基本功的训练。

小资料

当时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的授课计划中就有如下记载:

(辛)国文演习(本科第2学年,每周1小时)用教科书。

第1学期 用中学《国文读本平注》(商务馆出版)第一册。由学生逐课演讲,讲毕,即由各生加以批评。本科教员从而订正,为来学年实习之预备。

第2学期,第3学期 演习《国文读本平注》第一、二、三、四册。

(癸)习字(本科第1学年,每周1小时)有讲义。

第1学期 授执笔法,练习大楷。

① 李友芝等.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第二册)(内部交流).1985.157

② 李友芝等.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第二册)(内部交流).1985.164

第2学期 授结字点划分部配合及八法,练习中小楷。

第3学期 练习行草。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26

1913年,在教育部颁布的《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中,将教育实习改为“教授实习”,强调其应与教育学科课程结合进行,学时数占教育学科课程学时数的47%,占全部课程学时数的5.3%。同年6月,针对师范学校对教育实习重视不够,对有关规定“大都视为具文……其切实照行者几为绝无仅有”的现象,教育部又颁布了《注重师范教育实习的训令》,指出:“自今以后,各师范学校校长教员,对于最后学年之学生,务须按照部定时间,督率指导,切实练习。使学生于教授理法,得以逐渐体会,运用自如,其关于小学校管理训练诸端,应亦随时注意。”^①

1922年制定的《壬戌学制》,进一步强化师范学校的教育实习,将其列为师范专修科目中的必修科目,并规定了不同学制师范生的教育实习学时数。例如,高中师范科课程中,教育实习有20学分,400小时;6年制师范课程中,教育实习安排在第4、第5和第6学年,总数也是20学分,400小时;3年制师范课程中,教育实习的时间虽有所缩减,但规定教育实习的内容包括:参观、参与、实地教学和学校行政练习等。

后来颁布的《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中,将教育实习的内容明确规定为三项:甲,参观;乙,见习;丙,试教。在每一项之下又规定了许多细目,如要求实习生必须编制教案、填答表格及送交各种笔记与书面报告等。当时,很多学校在执行《标准》过程中,根据学校的情况制定出具有自己特色的教育实习计划。“如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的教育实习安排在第3学年,上学期每周3学时,并到外地参观;下学期每周4学时,在附小和附中及附设乡村师范学校试教,并在北京教育局进行教育行政实习。其他系的教育实习仅在第4学年进行,包括参观2学分,试教6学分”。^②

1935年公布的《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强调学校应重视教育实习的安排、指导和考核。如第36条规定:“师范学校学生实习时,应由其所实习之学科教员、教育学科教员及附属小学教员到场指导。”第37条规定:“师范学校学生之实习场所,除自设之附属小学及幼稚园外,并

① 转引自:刘文轴. 当代中国师范教育.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3.247

② 刘维俭,王传金. 教师职前教育实践概论.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

得在附近小学及其他相当学校实习。”第38条规定：“师范学校应随时利用余暇领导学生参观邻近小学，最后一学期并应为参观旅行。其时间以两周为限，费用由学校负担。”第66条则规定教育实习成绩与学业、操行及体育四者，并列为学生晋级或毕业的标准。^①其后颁发的《师范学院规程》中，则将教育实习与学位挂钩，规定师范学院的学生修业年限为5年，其中在校修业4年，在校外充任实习教员1年，如实习不满1年者，则不给予学士学位。

“为增进师范生实习效能，并加强师范生专业训练”，1941年12月，中华民国教育部制定了《师范学校（科）学生实习办法》，共45条，其内容十分详尽，对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要求、成绩考核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办法》规定师范学校要成立实习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①订定有关实习的各项规则；②订定有关实习的各项应用表格；③订定实习历，支配实习时间与事项；④审核与实习有关各项报告；⑤评核学生实习总成绩；⑥处理一切有关实习之重大事宜。《办法》还规定了各类教育实习活动的时间比例。比如，参观与见习占实习时间的十分之三，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百分之三十；教学实习占十分之四，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百分之四十；行政实习占十分之三，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百分之三十。

而且，在许多有关文件中，还规定了师范生教育实习期间的待遇。如《师范学院规程》就规定，师范生在校外充任实习教员时，“支中等教员初级薪俸”。1943年8月颁布的《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办法》也规定，在国立中学及师范学校的实习教师，支付高中专职教师第五级工资（140元），其他学生按一般教师待遇。

3. 建国后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师范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的“工作母机”的认识出发，国家十分重视师范教育，加大对基础教育师资的培养力度，使师范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1949年12月，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就重点讨论了恢复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问题。次年5月，教育部颁布了《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关于师范教育的法规。该法规从“理论与实际一致为教学总原则”的认识高度，明确提出“本科各系实习参观等为教学的

^① 刘维俭，王传金．教师职前教育实践概论．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6